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东大委学〔2017〕8号

东南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整体推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结合东南大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学生和任课老师的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负有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指导学生、关心学生的职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学业

指导、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指导及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核心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研究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掌握学生的政治思想状况、学习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信息网络平台与学生建立有效、畅通的联系；

（三）创新工作方法，了解学生思想动态，主动经常地走访学生宿舍，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反馈。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进行一次深入谈话，做好谈话记录，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辅导；

（四）营造优良班级文化，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指导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本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会或班级活动；

（五）争创优良学风班级，致力培养良好的学风，结合专业特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现状和前景，针对学生个人情况，帮助并指导每位学生做好大学生涯发展规划。特别是掌握优秀学生和困难学生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专业指导、生涯规划、激励引导、学业帮扶等工作；

（六）关爱学生的心理成长，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

（七）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级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困难生资助、学生就业、学业预警、违规违纪查处等工作；

（八）在每学期考试前，组织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活动，承担考试监考工作；

（九）与院系学办保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并能及时贯彻实施学校、院（系）学生工作的其他工作要求。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有热情从事关爱和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班主任。

第五条 班主任以兼职形式配备，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原则上班主任任期不低于两年。

第六条 党委学工部和各院系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七条 班主任由各院（系）负责选聘，并报学工部、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

第八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党委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负责选聘、管理和考核。班主任的工作情

况纳入教师年度（任期）绩效考核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体系中。

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具体管理考核方案由各学院（系）负责制定并报学工部备案审定。每学年末由各院（系）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班主任需提交本年度记录日常学生工作、与班级学生深入谈话及参加班会或班级活动情况的工作手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中优秀不超过 15%，各院（系）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工部审定。学工部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中评选“东南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并给予表彰及奖励。

第十条 班主任任职期间，其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院系相关规定和考核结果予以认可。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原则上要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凡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的教师，在职务职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17 年 7 月 27 日

抄送：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